

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產製酒類外銷貿易作業要點

2024年12月18日第14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修訂

一、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〈以下簡稱本公司〉為開拓所產製酒類之國際外銷市場(不含中國大陸地區，香港、澳門特區除外)，特就其貿易作業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適用對象：

(一) 於本公司公告之國家或地區中，具當地合法進口酒類資格之商戶(含貿易商)，檢附下述文件申請經本公司審查獲核准者。

1. 商戶基本資料。
2. 符合當地進口酒類銷售資格證明文件，特許商戶則免(例如:官方單位)。
3. 通路渠道銷售規劃，特許商戶則免(例如:官方單位)。

(二) 具合法資格及通路能力之進口國家或地區商戶(含貿易商)，檢附下述文件申請經本公司審查獲核准者。

1. 商戶基本資料。
2. 商戶營利事業登記項目含有酒類相關銷售及國際貿易業，特許商戶則免(例如:官方單位)。
3. 通路渠道銷售規劃，特許商戶則免(例如:官方單位)。

三、 品項及價格：

(一) 品項及價格：如附件表。

(二) 本公司得應市場狀況、政府稅賦政策調整、躉售物價指

數波動、原物料成本波動等因素，適時調整供銷價格，若有異動則另行公告之。

(三) 報價幣別：以固定新台幣或浮動美元(依台灣關務機關每旬美元匯率計算進行換算)為計價基礎。

(四) 酒品標示加貼事宜：

1. 為應銷售需要，訂購之商戶得根據進口國之相關法律規定，經與本公司協調得提出加貼符合進口國規定之副標標示樣式。
2. 副標需由商戶於本公司酒品產製前提供，若未提供視同無此項目需求。
3. 商戶提供之副標需簡潔易張貼，若衍生不易張貼等情事，本公司得向商戶提出費用請求主張。
4. 商戶需確保副標內容之正確性及適法性，並應擔負一切法律暨有關責任，且不得造成否定或除去本公司原表彰於產品上之原有標示之效果。

(五) 合作開發酒品：為應當地銷售需要，商戶可提出產品開發企劃案，並具銷售規模量，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，再由本公司執行新產品開發作業及產製供銷作業。

四、 訂購數量：訂購數量以成棧板為原則，俾利運輸。

五、 交貨地點:FOB 台灣地區指定碼頭或台灣地區國際機場交貨，若有其他交貨方式或地點，依契約書或訂單規定辦理。

六、 訂單制貿易作業流程：

(一) 報價:本公司對於商戶之詢價訂購，依程序簽辦報價單，核准後向商戶確認報價內容，商戶簽章確認無異後訂購

作業方始成立。

(二) 訂貨與付款：

1. 商戶訂購單應於希望交貨日期前九十天下訂(備貨期)，以利本公司備料生產。
2. 收到訂購單並完成報價程序後，本公司簽發「訂購確認單」予商戶。
3. 商戶於收到本公司簽發之「訂購確認單」，應在三個工作日內(含確認日)，確認後簽章回傳此筆「訂購確認單」。
4. 商戶需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以電匯方式將「訂購確認單」全額貨款及菸酒稅暫收款匯入本公司指定帳戶。

新台幣帳戶：

- 匯款銀行：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。
- 戶名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帳戶：039-058-00131-1。

美金帳戶：

- 匯款銀行：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(SWIFT CODE: LBOTTWTP039)。
- 戶名：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- 帳戶：039-101-000323。

5. 若商戶未依確認期限簽認回傳「訂購確認單」與匯繳全額貨款及菸酒稅暫收款者，該「訂購確認單」自動失效，視為未下訂單。

(三) 出貨：

1. 確認收到全額貨款與菸酒稅暫收款後，於備貨期間視進度簽發「出貨通知單」通知商戶預計出貨日期。
2. 依每批出貨數量開立「銷貨單」交付予商戶。
3. 出貨後，商戶應提供每批出貨海關簽核之出口報單第4聯(退內地稅用聯)正本交由本公司備查，收到出口報單後十五日內無息退還菸酒稅暫收款。

(四) 出口報關：

1. 出口報關可委託報關行以本公司名義為出口報關人，或以商戶名義為出口報關人。
2. 若以商戶名義為出口報關人，本公司預收菸酒稅暫收款，俟取得進出口報關文件後再辦理退稅事宜，若以本公司名義為出口報關人則免預收菸酒稅暫收款。
3. 為有效控管酒品流向，外銷香港、澳門市場之訂單商戶一律須繳交菸酒稅暫收款。
4. 所有外銷商戶須視本公司需求提供本國出口報單、進口國之進口報關文件(報關單或提單)或進口繳稅證明。

七、 耗損率

- (一) 單筆訂單數量達一個 20 呎貨櫃(10 棧板)以上，本公司提供該筆訂單總金額 0.3%金額(小數點四捨五入)，作為運輸途中耗損退換使用。
- (二) 0.3%金額給付方式，於該筆訂單貨款中扣抵。

八、 訂單制訂購獎勵

- (一) 訂購獎勵標準如下：

1. 若單筆訂單達一個 20 呎貨櫃(10 棧板)以上，本公司提供該筆訂單總金額 2%金額(小數點四捨五入)，作為訂購獎勵。
2. 若單筆訂單達三個 20 呎貨櫃(30 棧板)以上，本公司提供該筆訂單總金額 4%金額(小數點四捨五入)，作為訂購獎勵。
3. 若單筆訂單達五個 20 呎貨櫃(50 棧板)以上，本公司提供該筆訂單總金額 6%金額(小數點四捨五入)，作為訂購獎勵。

(二) 訂購獎勵給付方式，於該筆訂單貨款中扣抵。

九、 國際外銷經銷商(契約制)資格條件

- (一) 本公司得評估酒品(非訂單制品項)銷售需求，採公開甄選方式進行國際外銷專案酒品經銷商招募，相關甄選內容，則另行公告辦理。
- (二) 本公司得視單一國家國際外銷市場需求，評估甄選合適經銷商，商戶欲成為單一國家國際外銷經銷商，需符合資格條件如下，經本公司審查評分合格後，得評估辦理為期二年經銷契約簽訂(契約後續擴充需視本公司評估後再辦理續約，經銷商不得主張續約事宜)，若有兩家以上商戶符合下述資格條件，則由本公司進行審查評比分數後，高分者列為簽約對象。
 1. 單一國家持續 6 個月訂單酒品總金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。
 2. 檢附營銷企畫書，內容至少需含：
 - i. 公司組織、銷售體系、資本額及財務狀況。

- ii. 每年期承諾經銷金額，最低 1,500 萬元。
- iii. 每年期承諾投入行銷費用金額比例，最低每年期經銷金額 2%。
- iv. 外銷國家市場概況與分析。
- v. 通路拓展規劃(含主要鋪銷點分佈)。
- vi. 產品行銷推廣計畫。
- vii. 定價策略分析。

(三) 經銷商(契約制)審查評分項目及佔比如下:

- i. 公司組織、銷售體系、資本額及財務狀況:10 分。
- ii. 每年期承諾經銷金額，最低 1,500 萬元:佔比 25 分，符合最低得 20 分，每增加 100 萬元，增加 0.5 分。
- iii. 每年期承諾投入行銷費用金額比例，最低每年期經銷金額 2%:佔比 10 分，符合最低得 7 分，每增加 1%，增加 1 分。
- iv. 外銷國家市場概況與分析:10 分。
- v. 通路拓展規劃(含主要鋪銷點分佈):20 分。
- vi. 產品行銷推廣計畫:20 分。
- vii. 定價策略分析:5 分。
- viii. 審查評分未達 70 分，則不列入簽約對象，需重新規劃營銷企畫書後再提報審查，兩家商戶評比分數同分時則依序評比每年期承諾經銷金額、每年期承諾投入行銷費用金額比例、通路拓展規劃、產品行銷

推廣計畫、公司組織、銷售體系、資本額及財務狀況、外銷國家市場概況與分析、定價策略分析。

十、 禁銷條款

(一) 商戶訂購之酒品嚴禁回流台、澎、金、馬，或銷往中國大陸及其他未經本公司同意之銷售區域。

(二) 商戶如有違反，經本公司查證屬實，掌握確切商戶銷售憑證等實證，

1. 國際外銷經銷商(契約制)：依契約條文規定辦理。

2. 訂單制：本公司得不再受理商戶訂單需求，並得主張商戶給付以該筆訂單總金額3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十一、 商戶不得將本要點銷售之酒類加以摻製銷售，亦不得改變其包裝，本要點酒類之商標為本公司之財產，商戶不得於其他產品上使用。若有任何影響本公司權益之行為，本公司得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 本公司得要求商戶提供市場銷售情況之資訊供參。

十三、 本要點所列名詞、內容，如有爭議，本公司擁有解釋權，商戶及契約相關人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得隨時檢討修正之。